

社會救濟概述

社會部社會福利司編印

憲度

國人良政必愛民而有以利之。胞與為懷，迺能經綸。故禮運大同之治，肇基於終用長養。四端厄代相承，咸遵此義。凡所以養老育幼，周恤廢疾，安輯流亡，嘉惠災黎者，匪不視為要政。其在歐美各國，則自產業革命以後，社會變故愈出愈多，平民罹災，愈演愈重，向之共濟組合，可以患難相扶者，無復存在。於是社會救濟制度，蔚然而興。國家之立法與行政設施，對於救濟事業之推行，幾無微不至。良以人民之與國家，猶細胞之於人身，固應痛痒相關，休戚與共也。同盟會宣言云：「文明之福祉，國民平等以享之。」俾家給人足，四海之內無一夫不獲其所。又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亦云：「……如養老之制、育兒之制、周恤廢疾者之制，有相捕而行之性質者，皆當努力以求其實現。凡此皆民生主義所有事也。」

觀此可知社會救濟之實施與民生主義之實現關係至鉅。

以言社會救濟之性質，在昔我國實多淵源於悲天憫人之念，故其施捨純視為慈善事業辦理之性質，偏重於消極。今則政治進步，國家對於救濟事業已趨積極。故今之所謂社會救濟，不僅屬於事後之補救，抑具有事前之預防，不僅注重解除受救濟人之疾苦，抑且着重扶助受救濟人使能獨立生活，其觀念並非慈善，而為政府對人民應盡之責任，在人民方面，則為一種應享之權利。

復就社會救濟之範圍而言，禮記王制篇有云：「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所謂孤、獨、矜、寡，蓋即社會救濟實施之對象。此種救濟對象，按其性質大約可分為下列諸端：

甲 貧窮救濟

一、安老

二、育幼

三、殘疾收容教養

四、施診

五、助產

六、代葬

乙、感化救濟

一、不良少年之救濟

二、不良婦女之救濟

丙、職業救濟

一、職業介紹及指導

二、流浪無業人之習藝

三、小本借贷

丁、臨時救濟

水旱天災及其他臨時災難振濟

以上為社會救濟之性質及其範圍，茲再就社會救濟之趨勢，約略言之。考歐美各國近年來對於社會救濟，不徒在觀念與意義上根本變更，即其事業範圍，亦較前擴充。曩時政制，僅對貧窮人士或殘廢老弱予以補助，其受患者僅為一部分之人。近年以來，其救濟範圍遍及於全体民衆，舉凡勞動者之補助，幼兒之教養，孕婦之保護，生理缺陷者之救濟，乃至房屋租賃，經濟合作，家庭消費與夫國民生活上之一切莫不由政府統籌籌劃。普利大眾。以前之限於金錢救濟者，今則擴充至醫药救濟，教育救濟，職業救濟以前限於消極方面而為被動之施患者，今則擴充至積極方面，俾謀有以自助。至於救濟人員之訓練，事業組織之嚴密，調查制度之完備，莫不臻於健全，凡舉理救濟事業者，尤宜瞭解我國

過去之成規以及歐美各國現代之方法，以期參酌採用，而宏實效。

二 方針

我國政治哲學本以實行仁政為主，故特別注重疾苦問題之救濟，總裁於政治的道理一文中引證甚詳，誠為辦理救濟事業者必有之認識，爰特節錄如后：

當時所謂行政就是要發動人民的力量，救濟人民的痛苦，為政之要，就在於竭盡能力，定出方法和計劃來，救治人民的困乏與痛苦，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已消之，稷思天下有饑者猶已饑之，這是擔負政治責任的人應有的自覺。古時以矜寡孤獨四者為天下之窮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此四者。這四種人，有的是老而無依，有的是幼而無憊，時候因為要使沒有天不獲其所，對這些人是首先顧恤得最周到的。現在，地方自治，可見養老、育幼，是政治要務，而政治的出發點完全是在民生，至

於病者，傷者，殘廢者，更是特別受到公家的扶護。我們看上段所說，以疾病不養為大亂現象之一種，以及禮運所說，廢疾者所養，再証以周官所說，守望相助以外，還要加上，疾病相扶持，可見對於傷病殘廢的醫治療養，在古時是十分注重的。我們民族所以能够绵延如此久遠，滋生如此衆多，不能不说，是這個以人為本的人口政策之所賜。不然，疾病殘廢而已，凡是無衣無食，失其所養的分子，都應該得到公家的關懷。書經上說：「先王不忍閼弱，民服厥命，因有不悅。」這是說所有困窮痛苦的人都要等父母愛護子女一樣的慈愛心理，去教濟他，設待他，終是造我則良好政治的起點。我們革命，目的在救國救人和救世，如果不能做到救濟疾病困窮最痛苦的同胞，一切的事業都是空的。

以上為一總概，在行政上對於社會救濟所指示之要点，亦即辦理社會救濟事業之重要方針。能奉此方針，切實奉行，並貫慈善觀念為

責任觀念，由消極方法改積極方法，則救濟事業，未可限量。下列二端，為社會救濟最富於積極性之發展途徑：

(甲) 宜在社會救濟制度上，確定救濟對象，救濟設施，救濟方法，庶可使由幼児，以至老弱殘廢，皆可為系統有計劃的救濟。

(乙) 宜採用科學的新教養方法，即是教養並重，由救濟生活進而扶助生存之新方法，在精神上，須使被救濟者，有自力更生之認識，在物質上，須使被救濟者，由純消費途徑走入生產途徑，所謂化無用為有用，變消費為生產是也。

此外與社會救濟之積極發展途徑有關者，尚有下列數項重要方針：

- 一、辦理救濟事業應先瞭解地方實況，及應受救濟人情形，藉可針對現實，而使不虛糜。

社會救濟貴能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時制宜，故於實施之先，必先瞭解實際需要，方克有濟。地方政治對於轄境內緣寡孤獨廢疾老弱貧苦之人數，及亟待救濟事項，應先調查確實，以為實施救濟之依據。

(二) 辦理救濟事業應就受救濟人之需要而定救濟方法，以發揮救濟效用，使受救濟人確霑實惠。

救濟方法不一，貴能用得其宜，故應根據考慮結果並視受救濟人之需要而定救濟方法，切實辦理，方克有濟。一般救濟方法，約可歸納左列數種：

1. 留養救濟 重要之救濟設施，如安老所、育幼所、殘疾所、習藝所、助產所、施診所及其他以救濟為目的之各種救濟設施，中央省或縣均須設置救濟院，於院內分設各所，以留養、歸寧、孤獨為主要住矜。

2. 現金救濟 此為普遍通行之救濟方法，即將現錢發給被救濟

督賄謂現款救濟，其他資金之無具或依急之發與亦屬此類。

3. 實物救濟，即將食物，或其他應用物品發給被救濟者，如冬振中間辦粥廠，或對貧民發給糧食棉衣等項，其他如粮食之無急或休息之發與亦屬此類。

4. 醫療救濟 現代國家多注重醫藥救濟制度，對貧苦民眾，予以免費醫療，如設置施診所，或貧民醫院，免費治療，此外如設置助產所，免費接生，亦屬此類。

5. 住宅救濟 人口稠密之區住宅常感不敷，租金高昂，一般貧民往往不能負擔，地方政府為建平民住宅或宿舍免費或廉價供平民住宿。

6. 職業介紹 受救濟人有工作能力而無工作機會時，設法為其介紹工作，由職業介紹機構辦理。

(五) 地方固有救濟機關應設法充實，或予增設，以奠定救濟事業基礎，而使受教濟人咸得其宜。

各地方所辦救濟機關，其應興應革之事項尚多，各級政府應積極予以整頓，刷新內容，如辦理救濟機關總金記劃，一救濟機關名稱，均應遵照法令澈底實施。至推進業務發展生產事業，以發揮積極救濟效能，尤為切要。其未設救濟機關各縣市，亦應就地方財力所及，酌予增設，逐步設施。

四、辦理救濟事業，宜利用受教濟人之勞力，發展生產事業，並儘量訓練其技能，自助自立。

一、積極救濟之意義，端在使救濟事業與生產事業發生聯繫，配合進行，行使救濟事業不徒為消極事業，抑且為生利事業。受教濟人除老弱殘廢無工作能力者外，既應利用其勞力，並予以適當訓練，增強工作技能，

使受救濟人能自助自立。

(五) 地方救濟事業應發動社會力量，利用固有救濟事業基礎，增強
救濟效能。

推進救濟事業，在輸地方之財力，救濟地方之疾苦，以地方之正士，
主持地方之善政。如何整理各地方慈善團體，以發揮救濟功能，實為當
務之急。顧於整理之前，應對慈善團體有確實之調查，先求明瞭其組織
與工作實況，然後確定其業務範圍，指導並監督其實施，但求改進其業
務，而仍保障其經費之獨立，庶可推行盡利。

(六) 私人或團體舉辦之救濟事業，政府應予協助，並採用獎助及獎
勵辦法，以期救濟事業亦獲能經常開展。

救濟事業，政府固應積極倡導，以期樹立楷模，私人或團體舉辦救
濟事業，亦可資所取則，尤應注重獎助，扶植已辦事業之發展，並發動社

會力薦，督促人民捐資興辦，方可期其普遍。

三 法規

一、各地方救濟院規則 民國十七年五月內政部呈准公佈，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原規則共分八章，第一章總綱，規定救濟院會設養老、孤兒、殘廢、育嬰施醫、貸獄六所，其中人員之任用、基金之籌募、俸祿、管動用亦分別予以規定。第二章養老所，第三章孤兒所，第四章殘廢所，第五章育嬰所，第六章施醫所，第七章貸獄所，分別規定各所收容標準、設備、教養方針。第八章附則，規定救濟院之主管機關與救濟院之員額。民國二十六年據濟委員會奉令成立，救濟職掌由據濟委員會接管。二十九年十一月社會部成立，此項職掌復歸據濟委員會移歸社會部主持辦理。三十年九月社會部另擬據濟院組織規程草案，呈請行政院核定公佈施行，嗣經行政院召集審定，決定據濟院組織規程，處

俟社會救濟法制定後再行決定。現此項社會救濟法已由社會部擬訂草案，即可呈核。

二、監督慈善團體法 民國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佈，同
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原法共分十四條，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行政院公佈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同年十月十五日施行。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三十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原規則共分十五條，關於慈
善團體之設立、核准、解散、地方主管官署、工作報告、檢查均有規定。另有
各地方慈善團體立案辦法，二十一年九月內政部公布。二十八年八月
九日振濟委員會修正公布。原辦法共十五條，規定立案之條件、立案之
手續。

三、救災準備金法 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共十一條。
規定中央及省救災準備金額以及收支保管等事項。

四、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
布，同年十一月二日修正。

五、救濟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國民
政府公布。

六、勘報災歉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行政院公布，二十八年四
月三日修正第十條條文，原規程共十三條。

七、非常時期救濟難民辦法大綱 三十年八月十九日行政院修正公
布，原大綱第十二條。

八、戰時遷移婦孺辦法 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行政院核准原辦
法共分五條。

九、抗戰建國時期難童救濟教養實施方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
日行政院核准施行，規定教養年齡及期限，教養目標，教養方針，教育機

關於教養事業之整理與改進(詳見兒童福利章)

十、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內政部會同實業部公布，共五條。

又關於獎助社會福利事業，社會事業經制定獎助社會福利事業暫行辦法，舉凡社會救濟事業、社會服務事業、勞工福利事業、兒童福利事業、職業介紹事業，均可依法獎助，此項辦法經呈奉 行政院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令准公布施行，並通知各省市政府飭屬知照。

四、設施

本節所稱設施，係專指救濟機關而言，各地方救濟院規則規定各級政府為教養無自救力之老幼殘廢人，並保護貧民健康，救濟貧民生計，於各級政府所在處設立救濟院。

一、設施類別 原規則第三條規定救濟院分設左列各類：

一、養老所

二、孤兒所

(三) 殘廢所

(四) 育嬰所

(五) 施醫所

(六) 貸款所

二、人員任用

原規則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救濟院設院長一人。

綜理院務、副院長一人襄助院務，各所各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管理各該所事務，救濟院按照各所情形，分別選任教員、醫士看護及雇用乳媪公丁若干人。

三、基金管理

原規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規定有關基金管理事

項救濟院基金規定由各地方狀入內。

此設法籌募，此項基金無